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5:00—2024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873 | 中设咨询 |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协力（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3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雄）》（公告编号：2024-03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云）》（公告编号：2024-031）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强）》（公告编号：2024-03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18,223.2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6,936,050.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285,018.59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

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4-037)。

(十)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并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十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1)。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华华先生、马微女士、陈军先生、李盛涛先生、印琴琴女士、程诗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云先生、刘志强先生、罗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罗雄）》（公告编号：2024-04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刘云）》（公告编号：2024-04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刘志强）》（公告编号：2024-04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49）。

（十五）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龙浩先生、李然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

（十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十七），应回避表

决的关联股东为黄华华、马微、刘浪、李盛涛、龙浩、陈军、余宏；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及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中设咨询九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莉；联系电话：023-67989300；传真：023-67095268；邮政编码：400025；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中设咨询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

(二)《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